《辽宁省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内容说明

一、《办学许可证》样式

（一）《办学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（具体样式见附件2）。

正本长：30CM；宽：21CM。

副本长：30CM；宽：21CM。

(二）《办学许可证》副本应加贴防伪标记。

二、《办学许可证》填写要求

（一）学校名称：是指持有《办学许可证》学校的法定名称。可分填为“×× x技工学校”或“x x×高级技工学校”。对于经省政府审批为技师学院的高级技工学校，可填写为“x×x高级技工学校（xxx技师学院）”或“xxx 技师学院(xxx高级技工学校）”。

（二）学制：指学生在校的学习时间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限分别填为：二年、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、七年。

( 三）办学性质：指持有《办学许可证》学校的学校馬性。

可分填为“政府主办”、“国有企业（行业）主办”、“民办”三

种不同类型。

（四）《办学许可证》内容若发生变更，发证机关应在副本

“变更项目”栏中注明，加盖“发证机关变更专用章”，并换发

《办学许可证》正本。

三、《办学许可证》编码原则

证书编码为10位。

（一）第1-2位代表辽宁，代码为21;

（二）第3-4位代表所在地区，代码分别为：

00—省直 01—沈阳 02—大连 03—鞍山 04—抚 顺

05—本溪 06—丹东07—锦州 08—营口

09—阜新 10—辽阳11—铁岭 12—朝阳 13—盘锦

14一葫芦岛

( 三）第5-6位代表学校办学层次，代码分别为：

01—普通技工学校

02—省重点技工学校

03—国家重点技工学校 04—高级技工学校

05—高级技工学校（技师学院）

06—技师学院（高级技工学校）

( 四）第7位表示办学性质，代码分别为：

1—政府主办 2—国有企业（行业）主办3—民办

1. 第8—10位流水号：由发证机构按省政府批准设立时间从001 号开始进行排序。

附件2

《辽宁省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样式

正本样式：

|  |
| --- |
|  辽宁省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 证书编号：学校名称： 专业设置： 地址：校长：招生对象及学制：办学性质： 发证机关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学层次： 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主管单位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|

副本样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辽宁省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

|  |
| --- |
| 学校年审记录 |
| 年审盖章 |  变更项目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
 证书编号：学校名称： 地 址：校 长：招生对象及学制：办学性质：  发证机关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学层次： 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主管单位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|